

非特有人
不得閱覽

陳拉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〇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王明多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為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申請變更都市計劃案，兩次審查情形，謹先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有關資料及審查小組第卅、卅一兩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國小用地問題，由教育局與有關單位先行協調後，再由審查小組併同道路變更部份研議提會。

乙、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案由：為市民劉新德陳情廢止塔城街西側，長安西路北側街廓內擬新設巷道案，謹再提請複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一案）

決議：同意審查意見將該新設巷道取銷，併同原案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二案案由：爲擬變更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等地號附近土地主要計劃爲住宅用地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三案）
決議：一、依照審查意見（一）（二）（三）項通過。

二、內湖新社區預定第三期開發範圍內，類似本案尙可開發之山坡地，由工務局與內湖開發處通盤檢討研究規劃變更主要計劃，以盡地利。

附錄審查意見於后：

（一）本案計劃土地範圍，係屬主要計劃案中之保護區、公園綠地及部份禁建區，依都市計劃觀點，自以維持原計劃分區使用爲宜；惟爲因應行政院住輔會申請已購得該地區土地用以興建中央民意代表住宅之實際需要，擬勉予同意將已實際購得之土地面積，變更爲住宅區；其中部份軍事禁建區，仍須由住輔會負責與國防部協調解禁，於

本案報內政部前函知本府。

(二) 該地區雨水排水問題，依據各單位提報各種資料，詳加研討，僉認殊為嚴重，為免將來發生災害起見，應由住輔會妥擬排水計劃，配合施工。

(三) 該地區污水排水問題，為免污染大湖水質，影響環境衛生起見，亦應由住輔會妥擬污水處理方案，配合施工。

第三案案由：為擬定內湖區十四分坡內小段四七五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四案）決議：除同意左列四項審查意見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幷於解除

禁建函件及土地有關證件，補送工務局核對後依程序辦理。

(一) 本案計劃範圍土地屬於主要計劃內之保護區、公園綠地及部份軍事禁建區，變更為住宅區及雨水、污水排水問題，已於第三案「變更主要計劃」案內，提出審查意見三項，不再重複。

(二) 本計劃所擬設之商業中心用地，為適應建設新社區之實際需要，宜改為社區中心。并將其西北側八公尺計劃道路以北之畸零綠地取銷，以配合內湖開發處將來全盤建設計劃。

(三) 有關計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證明、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總簿謄本等證件，請住輔會補送核對，以符規定。

(四) 本案計劃範圍綫，就已實際購得之土地面積予以標明。

第四案案由：為本市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區山丘住宅區未擬訂細部計劃前建築申請審核標準，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說明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五案）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延提下次會議。

第五案案由：為陽明山管理局擬訂平等里民生主義實驗示範新社區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七案）。
決議：除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八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

序辦理。

(一) 本計劃地區屬於原主要計劃保護區，爲因應民生主義實驗示範社區之開發，同意變更爲住宅區，同時辦理變更主要計劃程序。

(二) 所擬對外交通工綫，不切實際，宜改設直通士林之幹道，以利南向交通；并增設四條陽明山區主要計劃道路，以連接該社區對外交通綫。又部份道路綫宜依地形及等高綫闢劃。

(三) 垃圾處理場，位於本市自來水取水口上游，宜移至「文一」保留地下方以免污染水源；并於適當地點增設小型污水處理廠。

(四) 「文三」與「文四」國小保留地相距太近，且離北側住宅區較遠，位置不甚適宜，可將「文三」稍向北移，以利北區兒童就學。

(五) 北區及西區住宅區距離社區中心較遠，宜另設鄰里小商業中心或市場保留地。

(六) 社區中心東側廣場斜坡較大，不適停車，宜改爲綠地。

(七) 「機六」銀行合社區，「機七」電影院，「機八」教堂、敬老院，「機九」煤氣製造廠及「文六」育幼院、托兒院等，均不應設在機

關保留地及學校保留地內。又農場宜改爲農業區。

(八) 本社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道路用地除外）似嫌過多，由陽明山局斟酌減少。

第六案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擬定關渡區與仙渡路平原區都市計劃（北投區），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八案）

決議：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各項外，其餘照案通過，并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一) 與主要計劃不符部份：

(1) 本細部計劃與主要計劃不符之處，悉依主要計劃分別修正之，如：25號計劃道路爲十公尺；15號計劃道路兩旁綠帶，毋須標示於圖上；公卅九（原公一）預定地略有不符；鐵道兩旁應各標示十公尺綠帶，（計寬廿公尺）寬度并須一致。

(2) 生力麵工廠所在地原爲住宅區，爲維持工業生產，可就該廠現址範圍內變更爲工業區。及「公七」南端東西兩側地勢甚陡，難以

設置道路或做住宅區之用，可擴大為公園預定地，均予變更主要計劃。

(二) 細部計劃部份：

- (1) 市十八（原綜二）附近道路宜略為加寬，以利運輸。
- (2) 「公五」西南側街廓分割狹小，宜取銷添註之(A)(B)號兩條道路，使街廓擴大減少畸零地以利建築。
- (3) 為便利關渡宮附近交通，宜將添註之(C)(D)號兩條道路，改寬為八公尺。
- (4) 添註E號之六公尺道路，適在山邊高低不平處，將來開闢困難，宜改為四公尺寬人行步道。
- (5) 神學院圍牆範圍內，毋須設置計劃道路；其北側計劃道路添註之(F)(G)號與實際地形頗有出入，關建困難，宜重行調整。

(三) 人民陳情部份：

- (1) 同意工務局對人民陳情綜理表(1)(2)(3)項擬處意見。「仍維持原定主要計劃」

(2) 都委會對人民陳情綜理表，第(1)項與工務局(1)項相同；至第(2)項高秋鳳等三人陳情縮小仙渡路旁綠地面積一節，仍維持原定主要計劃。

第七案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擬定櫻花岡細部計劃案（北投區），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九案）
決議：本案因時間關係，不及審議，延提下次會議。

第八案案由：爲研擬「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要點草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及設置要點草案。

二、審查意見詳如第卅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三、蔣議員淦生（代林委員）說明：本案關係人民權益，似宜透過議會加深瞭解。又此要點行之於新市區固可增加都市景觀，便利交通；但在舊市區實施有無困難，值得攷慮。

四、主席補充說明：

(1) 本案係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劃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而研擬，其主旨厥在增進交通安全與都市景觀，并針對本市目前分區使用特殊情況，幾經研究始成；其可行性亦經多方面攷慮及之。

(2) 審查小組所提修正部份，甚有見地；但在本市分區使用未臻理想之情況下行之，恐較原草案困難為多，請各位委員再加斟酌、取捨。

決議：一、照原擬設置要點通過。

二、報請本府依行政程序辦理。

丁、臨時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光仁小學擬以私資在東園街二四五巷興建陸橋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本案申請興建陸橋位置，係在南機場細部計劃案內十六公尺寬計劃巷道處（該巷道現寬六公尺），該案現正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俟核定後再議，由工務局先行復知。

戊、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列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內政部			
					工務局		林收平 華付姓 卓聰好	
					建設局		陳慶益	
					教育局		陳平國	
					新聞處		饒少翻 查	
					地政處			
					內湖開發處			
					陽明山管理局			
					行政院住辦處		朱鏡璋	國良查
					本會		王復傑	劉元
								蕭連付
								陳錫周
								洪
								王

主席：

紀錄：

王